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陳俊逸 電話: 04-37061028

電子信箱:e-336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92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A09030000E\_114008920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降低教職員工生經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檢 測結果為陰性,但尚在病毒血症期個案進入校園時的傳播 風險,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91248A號函及 114年8月21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99次聯繫會議 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會議決議略以,有關登革熱之防疫因應事宜,請學校 確實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,以降低倘有NS1檢測陰性, 但尚在病毒血症期個案進入校園時的傳播風險,亦請學校 與衛生單位就疑似個案之管理強化溝通聯繫。
- 三、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 略以,登革熱潛伏期約3-14天,在病人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 5天的期間,稱為「可感染期」(或稱為「病毒血症 期」),此時期感染者若被斑蚊叮咬,則此斑蚊將感染登 革病毒,具有傳染力,爰就旨揭NS1檢測結果為陰性,但尚







在病毒血症期之個案,為避免校內發生傳播之風險,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:

- (一)就該等個案加強關懷提醒,於病毒血症期應注意避免被 蚊蟲叮咬,可採取之防蚊措施,包括:睡覺時掛蚊帳、 外出時身體裸露部位應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 劑、生病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,以及持續進行自我健康 監測14天,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,並告知學校相 關人員,學校亦應及時通報轄區衛生單位。
- (二)增加校園環境巡檢之頻率,並加強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,以降低病媒蚊密度。
- (三)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登革熱之防治觀念,若有疑似症 狀應及早就醫。
- 四、有關登革熱防疫之相關資訊,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cdc.gov.tw)查閱或下載運用,亦可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視察室電2025/09/10文

